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年产40万条集装袋扩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附图 7 项目与偃师区顾县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原有环保手续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入驻证明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处罚手续

打印编号: 17325202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jca2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年产40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396560070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2429395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仅用于偃师市颍县金成电线电缆厂年产40万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0

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5	201508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01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9	20160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2	2018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9	2018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	201811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5	201508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2	201601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5	201508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9	20160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7	2018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5-01	参保缴费	2015-05-01	参保缴费	2015-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		-		-
		-		-		-
		-		-		-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7-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年产 40 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81-04-01-2869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6组		
地理坐标	112度49分21.256秒，34度40分23.06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2.2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完成处罚，处罚手续见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装袋生产制造，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经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410381-04-01-286929。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相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6组，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根据项目土地证，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根据《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顾县镇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属顾县镇电线电缆产业园，同意该项目入驻，详见附件**

5。因此，本项目选址和用地性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6组，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本项目不在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的年均浓度和O₃的8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相继出台了《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项目运营期产生大

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全部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6组，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6组，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号），登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030720003。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	ZH410307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1、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 3、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本项目属于塑编行业，根	相符

				<p>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p> <p>7、推进顾县镇区域建设电线电缆工业园、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推进铝深加工行业企业入园，提升整合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p>	<p>据顾县镇出具的证明显示，本项目位于顾县镇电线电缆产业园内；</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6组，主要从事集装袋加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1、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本项目热切、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	YS4103 0732102 97	<p>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p> <p>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远期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相符
	PV 重点		YS4103 0723100 02	<p>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年下降6-10%。</p> <p>2、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2025年，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到2025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相符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相符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	重点	YS4103 0723200 01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相符

		<p>5、<u>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u></p> <p>6、<u>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u></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u>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u></p> <p>2、<u>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u></p> <p>3、<u>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u></p> <p>4、<u>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u></p> <p>5、<u>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u></p>	<p>1、<u>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u></p> <p>2、<u>本项目不涉及。</u></p> <p>3、<u>本项目不涉及。</u></p> <p>4、<u>本项目不涉及。</u></p> <p>5、<u>本项目不涉及。</u></p> <p>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区域土地和水资源造成冲击影响，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4、与《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 减排行动	<p>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p>	相符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p>	<p>1、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色母颗粒，不为高 VOCs 含量原料； 2、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p>	相符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p>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5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成后绩效分级可达到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水平。</p>	相符
偃师区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	<p>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p>	<p>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相符

利用水平	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偃师区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中相关要求。

4、与《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 热切 、挤出工序安装集气罩。企业采用上方集气的方式，并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大于0.3m/s。	符合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	符合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p> <p>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p>	<p>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台账管理，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mg/g。</p>	<p>符合</p>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中相关要求。

5、《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

表1-4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p> <p>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p>	<p>相符</p>
<p>（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p>	<p>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本项目热切、挤出工序安装集气罩。企业采用上方集气的方式，并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大于</p>	<p>相符</p>

	(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0.3m/s。	
(二十一)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年9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	相符
(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实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的要求。

6、《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

表1-5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省绩效评级重点行业中塑料制品,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的要求。

7、与《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6组，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相符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外， VOCs排放量为0.08t/a。	相符
四、新建涉VOCs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VOCs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VOCs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VOCs企业关闭退出、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VOCs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VOCs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 新增VOCs排放量0.08t/a ，进行倍量替代。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8、绩效分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第六项、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如下：

表1-7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本项目类别	符合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A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市级规划。	符合A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	1.同A级第1条要求； 2.同A级第2条要求；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	1、项目建成后，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其热切、挤出等	符合A级

	<p>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贴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 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 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除尘技术；</p> <p>4. 同 A 级第 4 条要求；</p> <p>5. 同 A 级第 5 条要求。</p>	<p>工序产生 VOCs 部位设置集气罩，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p> <p>2、项目不使用再生料，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并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活性炭足额填充，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p> <p>3、粒状物料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粒状物料粒径较大，投加及搅拌过程中几乎无粉尘产生。</p> <p>4、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项目不涉及。</p>
--	--	--	--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1.同 A 级第1条要求；</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3.同 A 级第3条要求；</p> <p>4.同 A 级第4条要求；</p> <p>5.同 A 级第5条要求。</p>	<p>1、项目聚丙烯、色母原料为颗粒状，密闭袋装；</p> <p>2、聚丙烯、色母原料为颗粒状，采用气力输送。</p> <p>3、项目热切、挤出工序设置集气措施，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p> <p>4、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p> <p>5.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与生产产生的 VOCs 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A 级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² mg/m³</p>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mg/m³；</p> <p>2.同 A 级第2条要求；</p> <p>3.同 A 级第3条要求。</p>	<p>1、根据大气章节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建成后，排气筒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80%。</p> <p>3、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2kg/h 且排放口风量不大于20000m³/h，无在线安装要求；</p> <p>2.评价要求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p>	符合 A 级	

		(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 2.国家版排污登记;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A 级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项目不涉及燃料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符合 A 级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	符合 A 级

		械比例不低于80%。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龙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远小于150吨，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A级
备注 ^[1]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 ^[2]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绩效分级可达到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9、《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8 与环综合[2022]5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风险主要是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存储风险，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风险可控。	相符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相符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实施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压减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推进实施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肥、煤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不涉及工业窑炉。	相符

合治理工程	工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推进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展关中地区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治理和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建立9省区VOCs排放因子图谱库。实施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VOCs源头替代与污染治理改造工程、生活源VOCs控制示范工程、农业源VOCs控制示范工程和国三高排放、高污染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和管控工程，推进VOCs综合管控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宝鸡、咸阳、渭南、韩城等为重点，开展陶瓷、焦化企业VOCs污染治理，实施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废气催化燃烧或回收处理，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提升VOCs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热切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要求。</p>			
<p>10、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及《偃师市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偃师区顾县镇水一水厂源地设有2眼井，其保护范围如下：</p>			
<p>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准保护区：不设立。</p>			
<p>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偃师市首阳山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批复》（偃政文[2019]60号），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水源地包含三眼井，其保护范围为：1#井西78m、北146m，2#井南100m、东100m，3#井东100m、北65m所形成的多边形区域。</p>			
<p>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位于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北约275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本项目与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需求，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拟投资700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6组建设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年产40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占地面积2663.9m²，总建筑面积4200m²。扩建前产能为40万条集装袋，原料为半成品聚丙烯基布、半成品塑料丝，半成品聚丙烯基布直接冷切、缝纫为集装袋主要部分，半成品塑料丝经过吊带机编织后成为成品吊带，冷切后与布袋部分缝纫为成品集装袋。为节约成本，公司决定购买聚丙烯颗粒、色母颗粒，自制塑料丝，用自制塑料丝进行编织成聚丙烯基布和吊带，之后剪裁、缝纫成成品，扩建后全厂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类别“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建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和色母，均为非再生塑料，且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黏剂和涂料，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年产40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6组，项目北侧为河南巨亨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南侧为洛阳华胜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豪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光跃电线厂。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120m的回龙湾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2。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663.9m²，总建筑面积4200m²。且

前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产，已缴纳罚金，完成处罚，处罚手续见附件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3。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一楼	拉丝车间	/	一间，建筑面积550m ²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圆织车间	/	一间，建筑面积550m²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二楼	缝纫车间	一间，建筑面积550m ²	一间，建筑面积550m ²	依托现有
		吊带车间	一间，建筑面积110m²	一间，建筑面积110m²	由一楼改为二楼，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剪裁车间	一间，建筑面积430m ²	一间，建筑面积43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一楼	原料仓库	一间，建筑面积200m ²	一间，建筑面积200m ²	依托现有
		半成品仓库	/	一间，建筑面积480m ²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二楼	成品仓库	一间，建筑面积490m ²	一间，建筑面积49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一座，建筑面积120m ²	一座，建筑面积120m ²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远期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远期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	/	挤出成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固废治理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依托现有
		/		1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2m ²	新增
		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新增设备新建基础减震

依托可行性：吊带车间由一楼改为二楼，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拉丝车间、圆织车间、半成品仓库为新增车间，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新增的1台热切裁剪机、1台热切裁带机放置在剪裁车间，利用车间内现有闲置空间，剪裁车间面积430平方米，目前只放置了1台裁剪机、1台裁带机，占用面积约50平方米，剩余面积为380平

方米，剪裁车间依托可行。扩建前原料为半成品基布和塑料丝，扩建后原料为聚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同等重量的半成品基布和塑料丝体积比聚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大，扩建前后产能不变，同等面积的原料仓库能放置更多原料，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可行。扩建前后产能不变，成品仓库依托现有可行。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可行。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扩建前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增减量	产品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1	集装袋	40万条	40万条	0	外购聚丙烯基布和塑料丝半成品直接编织、裁剪、缝纫成为成品。	外购聚丙烯颗粒、色母粒制塑料丝，由塑料丝编织成基布和吊带，然后进行裁剪、缝纫成为成品。	单个集装袋由编织袋、吊带、缝纫线组成，单个集装袋总重量2kg，其中编织袋重量1.1kg，吊带重量0.8kg，缝纫线重量约0.1kg

5、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后全厂生产设备对比见表2-3。

表 2-3 扩建前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拉丝车间	拌料机	/	/	/	2台	+2台	新增
	挤出拉丝一体机	/	/	<u>德正-180-120-33</u>	1台	+1台	新增
	挤出拉丝一体机	/	/	<u>伟宇-130-100-30</u>	1台	+1台	新增
	打卷机	/	/	/	2台	+2台	新增
圆织车间	圆织机	/	/	海立德 2200	20台	+20台	新增
吊带车间	吊带机	/	40台	/	40台	0	依托现有
剪裁车间	裁剪机	/	1台	/	1台	0	依托现有
	热切裁剪机	/	/	/	1台	+1台	新增1台
	热切裁带机	/	/	/	1台	+1台	新增1台
	裁带机	/	1台	/	1台	0	依托现有
缝纫车间	缝纫机	友田 255	40台	友田 255	40台	0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打包机	/	2台	/	2台	0	依托现有
	空压机	/	1台	/	1台	0	依托现有
	风机	/	/	/	1台	0	新增

产能匹配性：项目设置**2台单螺杆挤出拉丝一体机，1台螺杆直径为120mm、长径比30、螺杆转速大于70r/min，1台螺杆直径为100mm、长径比30、螺杆转速大于60r/min**，结合《单螺杆塑料挤出机》（JB/T 8061-2011）中的“表A.1基本参数”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螺杆直径120mm的产能为150kg/h，螺杆直径100mm的产能为120kg/h，工作时长为3000h/a，设计生产能力为810t/a**，本项目聚丙烯、色母颗粒用量合计为**794t/a**，项目需要每台挤出拉丝一体机实际最大生产能力为**794t/a（<810t/a）**。因此，项目挤出拉丝一体机生产能力与产能相匹配。

6、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次扩建完成后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2-4。

表 2-4 扩建前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聚丙烯基布		480t/a	0	-480t/a	外购半成品
塑料丝		296t/a	0	-296t/a	外购半成品
聚丙烯颗粒		/	786t/a	+786t/a	外购，非再生料，25kg/袋
色母颗粒		/	8t/a	+8t/a	外购，非再生料，25kg/袋
缝纫线		40t/a	40t/a	0	外购
资源 能源	水	750m ³ /a	793.2m³/a	+43.2m³/a	市政管网供水
	电	35万kWh/a	90万kW·h/a	+55万kW·h/a	市政电网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聚丙烯	聚丙烯（PP）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100℃左右使用。密度只有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328~410℃。
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本项目使用的色母成型温度：180-200℃，分解温度约300℃。

7、公用工程

7.1给水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现有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2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三版）》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本项目按5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2.5m³/d、**750m³/a。**

(2) 生产用水

项目挤出机配套设置冷却水槽，可以保证原材料挤出后快速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槽内的水依托车间内闲置水池（2m³）冷却后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配备1个2m³/h的循环水泵即可满足项目使用。**项目拟设2个冷却水槽，尺寸均为4m×0.5m×0.4m，槽内冷却水量占槽体的90%，则单个槽内冷却水量为0.72m³；由于使用过程中产品带走以及循环过程中水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损失量按冷却水槽内水量的20%计，则冷却槽补充水量约**43.2m³/a**（0.144m³/d）。

综上所述，项目冷却用水补充量合计为**43.2m³/a（0.144m³/d）**，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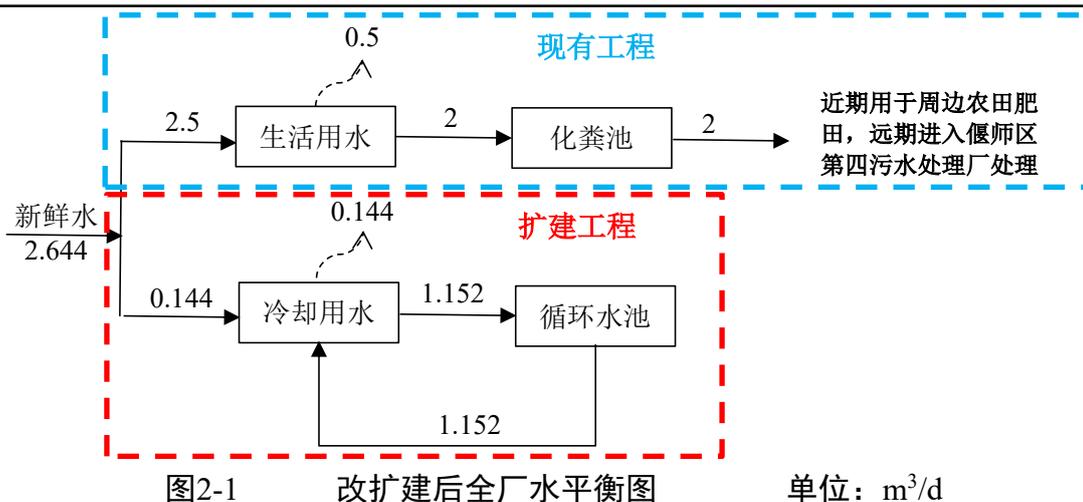
7.2排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5m³/d、**75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m³/d，**6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远期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冷却水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成膜工序需使用冷却水对塑料进行冷却降温，加速凝固成型。冷却采用直接冷却，熔融的塑料经挤出后直接进入冷却水池后穿出。项目塑料冷却对水质无要求，冷却水可一直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不外排，但随着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全厂劳动定员为50人，每年工作300天，每天10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工艺设置在一楼，分别位于拉丝车间、圆织车间、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二楼为缝纫车间、剪裁车间、吊带车间、成品仓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件2，车间平面布置符合生产工艺流程，布局合理。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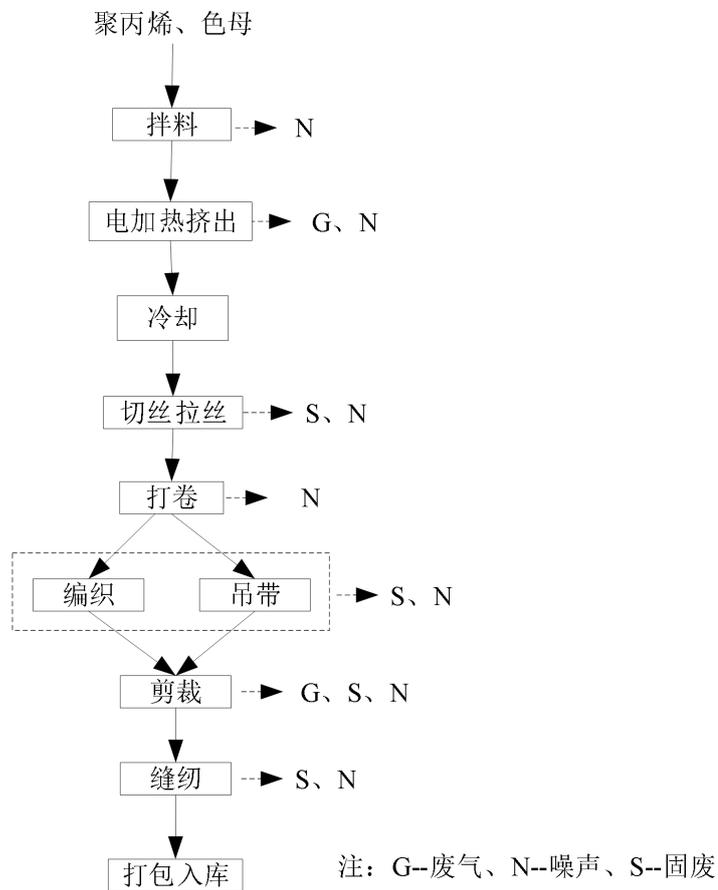


图2-2 扩建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拌料

项目塑料吨包生产主要原料为聚丙烯颗粒，同时根据客户要求，需对部分吨包进行着色，着色剂为颗粒状色母。投料时聚丙烯颗粒与色母经人工拆包后投入搅拌机投料桶中，将物料送至拌料机中进行常温搅拌，以充分混合。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颗粒料，因此混料过程无废气产生，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②电加热挤出

搅拌均匀的物料由拌料机送至挤出拉丝一体机进行加热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180℃左右，加热过程为密闭过程，挤出拉丝一体机自带电加热线圈，因此加热熔融不考虑有机废气。加热好的物料由螺杆挤出形成薄膜，薄膜经挤出后温度为180℃左右，未达到其分解温度300~320℃，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同时伴有设备噪

声。

③冷却

挤塑后的薄膜较热，易流动变形，需冷却定型。拟建项目冷却采用水直接冷却，薄膜经过冷却水池后穿出，拟建项目对冷却水水质无特殊要求，冷却水可循环使用，随着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

④切丝拉丝

经冷却的薄膜由挤出拉丝一体机进行剖丝、拉伸成扁丝，此过程有废下脚料及噪声产生。

⑤打卷

拉伸好的扁丝由打卷机收卷成线筒，此过程有噪声产生。

⑥编织、吊带

收卷好的扁丝由圆织机编织成长筒状编织布，固定于卷轴上，收卷好的扁丝由吊带机编织成吊带，固定于卷轴上，此过程有废下脚料及噪声产生。

⑦剪裁

织好的筒布、吊带根据产品规格放到裁剪机、裁带机上裁切成要求的尺寸，该工序分为热切、冷切，热切由机器自带主电机加热刀具对基布和吊带进行剪切，热切温度约为160-180℃。此过程有有机废气、废下脚料及噪声产生。

⑧缝纫

将吨包包身与裁切后吨包吊带送至缝纫车间，用缝纫机缝制后，完成成品。再经过质检员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翻修，重新缝制。此过程有废下脚料及噪声产生。

⑨打包入库

合格的产品进入打包工序进行叠包、打包处理，打包好的成品入库待售。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6 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所在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挤出成膜	循环冷却水	/
废气	电加热挤出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剪裁	热切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加工过程	废下脚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年产40万条集装袋项目属于整顿规范类项目，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写了《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年产40万条集装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9日进行了环保备案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首次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10381396560070Q001Z）。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评估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年产40万条集装袋项目	环保备案公告 (2017) 1号	登记编号： 91410381396560070Q001Z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表 2-8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单位	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
主要生产工艺	半成品基布→剪裁→缝纫→打包入库，半成品塑料丝→吊带编织→剪裁→缝纫→打包入库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剪裁车间、缝纫车间、成品车间、办公室等
占地面积	2663.9平方米
生产规模	集装袋40万条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300d，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劳动定员50人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3.1 现有项目达标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现有工程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废下脚料产生量为 16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等文件要求，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表 2-9 目前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1	未建立环保设施巡检制度	加强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	扩建项目完成时
2	未规范做好台账记录	建议企业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优良天数246天（占67.4%），与2022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16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3-1 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浓度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百分位浓度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1.1	4	2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度洛阳市PM_{2.5}、PM₁₀和O₃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数据引用《河南鑫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铝塑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中曲家寨村（距本项目西南2.6km）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3日，监测结果统计结果见下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曲家寨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	0.78~0.92	46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为0.78~0.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随着《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的组织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6组，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已被开发，无受保护的野生植物分布，所在区域出没的野生动物主要是爬行类、昆虫等，无珍惜野生动物出没。因此，不作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内已进行场地硬化，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作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回龙湾村</td> <td>112°49'25.816"</td> <td>34°40'9.313"</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120</td> </tr> <tr> <td>2</td> <td>史家湾村</td> <td>112°49'10.869"</td> <td>34°40'13.948"</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回龙湾村	112°49'25.816"	34°40'9.313"	居民	二类区	S	120	2	史家湾村	112°49'10.869"	34°40'13.948"	居民	二类区	S	15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回龙湾村	112°49'25.816"	34°40'9.313"	居民	二类区	S	120																									
2	史家湾村	112°49'10.869"	34°40'13.948"	居民	二类区	S	150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挤出、热切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形式</th> <th>污染源</th> <th>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 rowspan="3">挤出、热切</td> <td>60</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td> </tr> <tr> <td>20</td> <td>/</td>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企业</td> </tr> <tr> <td>80（去除效率</td> <td>/</td>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挤出、热切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企业	80（去除效率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挤出、热切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企业																											
80（去除效率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70%)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 织	工业企 业边界		2.0	/													
	企业边 界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内	6（监控点处小时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													
<p>2、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位置</th> <th colspan="2"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colspan="2">时段LAeq (dB)</th> </tr> <tr> <th colspan="2">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周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2类标准</td> <td colspan="2">6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位置	标准名称		时段LAeq (dB)		昼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标准	60	
位置	标准名称		时段LAeq (dB)														
			昼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标准	60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考核）因子为：</p> <p>主要大气污染物：VOCs。</p> <p>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08t/a，其中有组织0.0514t/a，无组织0.0286t/a，在区域内倍量替代。</p> <p>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本次评价无需对生活污水总量进行申请。远期总量指标：<u>COD0.018t/a，氨氮0.0009t/a。</u></p> <p><u>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8t/a。</u></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p> <p>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且施工期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施工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废气源强核算过程</p> <p>(1) 挤出废气</p> <p>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聚丙烯及色母颗粒，为塑料成分，塑料粒子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C左右，均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300~320°C，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就本项目而言，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源主要为挤塑成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有机气体的产生量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聚丙烯及色母颗粒用量合计为 79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79t/a。</p> <p>本项目挤出拉丝一体机上方均设置负压集气罩对产生有机废气进行捕集，然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2) 热切废气</p> <p>热切通过电加热半成品使半成品熔融切断，依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熔融状态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采用热切的半成品基布、吊带总重量约 450t/a，热切量为半成品总重量 5%，本项目热切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9t/a。</p> <p>本项目热切裁剪机、热切裁带机上方均设置负压集气罩对产生有机废气进行捕集，然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项目拉丝车间、剪裁车间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h。废气有组织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及无组织产生情况见下表。</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2779	上方设置集气罩	90	0.2501	0.0278
热切	非甲烷总烃	0.0079	上方设置集气罩	90	0.0071	0.0008

(3)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间为封闭结构，有机类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危废间内经微负压抽风收集，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进行清理，且存储量较少，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4) 风量核算

集气罩风量采用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L----计算风量；

v----罩口平均风速，取 0.5m/s；

F----操作口面积；

表 4-2 集气罩风量核算

设备	长 (m)	宽 (m)	F (m ²)	v (m/s)	集气罩个数	理论风量m ³ /h	风量取值m ³ /h
挤出拉丝一体机1	2	0.8	1.6	0.5	1	2880	3000
挤出拉丝一体机2	1.5	0.8	1.2	0.5	1	2160	2500
热切裁剪机	2.4	0.8	1.92	0.5	1	3456	3500
热切裁带机	0.8	0.6	0.48	0.5	1	864	1000

根据上表可知，风机理论风量为 9360m³/h，实际风量因产污设备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距离、管道密封性等因素要比理论数据偏大，实际设计风量取值为 10000m³/h。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次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挤出	非甲烷总烃	<u>3000</u>	<u>10000</u>	0.2572	<u>0.086</u>	<u>8.57</u>	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u>80</u>	<u>1.71</u>	<u>0.017</u>	<u>0.0514</u>	DA001	20
	热切		<u>3000</u>					集气罩		90						
无组织			<u>3000</u>	/	0.0286	<u>0.01</u>	/	/	/	/	/	/	<u>0.01</u>	0.0286	/	/

1.3 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位置		排气筒			类型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排放口 DA001	112°49'20.821", 34°40'21.989"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u>8.57</u>	<u>0.086</u>	0.5	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1.5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2，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挤出、热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拟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1000~1500Pa。

1.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废气、热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挤出、热切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71mg/m³、0.017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³，去除效率7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20mg/m³）。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情况，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监测要求设置监测计划，评价建议从严执行，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扩建后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 ³ ，去除效率7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20mg/m ³ ）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mg/m ³ ）
厂内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6mg/m ³ （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三版）》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本项目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60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0mg/L。依托厂区现有 5m³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化粪池验收数据，化粪池对 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10%、30%、3%。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600m³/a)	进水 (mg/L)	350	150	200	30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10	30	3
	出水 (mg/L)	280	135	140	29.1
近期排放量 (t/a)		0	0	0	0
远期 (2024 年 6 月) 控制排放量 (t/a)		0.168	0.081	0.084	0.01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65	180	38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30	6	10	1.5
远期（2024年6月）新增排放量（t/a）	0.018	0.0036	0.006	0.000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冷却水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成膜工序需使用冷却水对塑料进行冷却降温，加速凝固成型。冷却采用直接冷却，熔融的塑料经挤出后直接进入冷却水池后穿出。项目塑料冷却对水质无要求，冷却水可一直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不外排，但随着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2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拟建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与干沟河（青龙河）交叉口西南角，目前正在施工，预计投产时间2024年6月。收水范围西至顾县镇区，北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路，东至史家湾村。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1.5万m³/d，近期规模为0.75万m³/d。污水处理拟采用“磁混凝沉淀池+转筒滤池+臭氧高级氧化”工艺，出水水质中COD、氨氮、总磷三项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控制，其余因子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伊洛河。设计进水水质：COD350mg/L、BOD₅165mg/L、SS180mg/L、氨氮38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6组，属于污水厂收水范围，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废水量2t/d（600t/a），水量较小，因此项目废水可以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措施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5.4.3.3，“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源强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挤出拉丝一体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经查阅资料，本项目无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故本次评价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知项目声源强度在70~80dB（A）范围内。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拉丝车间	挤出拉丝一体机 1	1台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装消音器、设置隔声罩	23	27	1.2	11	19.65	23	51.35	49	44	43	36	昼间	20	23	18	17	10	1
2		挤出拉丝一体机 2	1台	70		25	27	1.2	9	19.65	25	51.35	51	44	42	36			25	18	16	10	1
3		风机	1台	80		32	38	0.5	2	30.65	32	40.35	74	50	50	48			48	24	24	22	1
4	剪裁车间	空压机	1台	80		26	45.35	6.5	8	38.00	26	33.00	62	48	52	50			36	22	26	24	1

3.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B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用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计算。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为说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其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bar}}$$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4）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噪声预测计算

$$L_{\text{eq}} = 10 \lg \left(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经计算，各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项目各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东厂界	昼间	48.3	60
南厂界	昼间	27.3	60
西厂界	昼间	27.0	60

北厂界	昼间	26.33	60
-----	----	--------------	----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用。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备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技术，如在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要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与周围敏感点，有效利用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③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噪声；

④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噪声的隔音作用，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⑤对于间歇性噪声，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3.3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不设监测机构，日常的常规监测工作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一览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	昼间等效声级Ld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等，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

4.1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扩建后的聚丙烯、色母颗粒原辅材料拆封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总产生量约为3.6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下脚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扩建的切丝、拉丝、编织、吊带、剪裁、缝纫工序产生一定的废下脚料，废下脚料产生量约33.7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结合《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确定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暂存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3.65	分类暂存于 一般固废暂 存区，袋装	定期外售，综合 利用
切丝、拉丝、编织、吊 带、剪裁、缝纫工序	废下脚料		SW59 900-099-S59	3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4.2 危险固废

(1) 废活性炭

本次扩建新增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同时满足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相关要求：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碘值 $> 800\text{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80%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有机废气的量约为0.2058t/a，1吨活性炭吸附0.25吨有机废气，经计算活性炭的最低需求量为0.823t/a；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10000m³/h，根据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计算，则需填充1.43m³颗粒状活性炭，活性

炭密度按0.5g/cm³计，则活性炭最低填充量折0.715t。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1t，更换周期为一年；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2058t/a（含活性炭1t/a，吸附的有机废气0.20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1.2058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一年	T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能力 (t/a)	储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南侧	12m ²	1.2058	1个月

扩建项目危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4.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等，在厂区南部设置一间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2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将危废处置协议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①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

②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 按照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c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h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b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c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d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e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h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本项目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

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⑥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本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化粪池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拟采取硬底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的防渗技术要求。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3）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②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③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2) 过程防控措施

企业拟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且地面均已硬化，无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至土壤中的现象，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聚丙烯颗粒、色母颗粒、基布半成品、塑料丝半成品、成品、非甲烷总烃以及危险废物，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等级以 $Q < 1$ 进行判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 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挤出、热切废气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通过封堵雨水井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外泄至外环境。

7.3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可将项目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后废气、固废“三本账”进行汇总，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0.08	/	0.08	+0.08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t/a）	2	3.65	2	3.65	+1.65
	废下脚料（t/a）	16	33.7	16	33.7	+17.7

	生活垃圾 (t/a)	7.5	/	/	7.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1.2058	/	1.2058	+1.2058

备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7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2.29%**，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挤出、热切	集气罩（拉丝一体机、热切裁剪机、热切裁带机上方均设置负压集气罩，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13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远期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20m²）暂存，进行回用、综合利用或交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废物	新建一间12m²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1
合计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热切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拉丝一体机、热切裁剪机、热切裁带机上方均设置负压集气罩，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 ³ ，去除效率7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企业指标中的较严值（20mg/m ³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mg/m ³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6mg/m ³ （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远期进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BOD ₅ 300mg/L、

			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SS400mg/L)，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 ₅ 165mg/L、SS180mg/L、NH ₃ -N38mg/L）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1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2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护措施：项目所在车间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并设计堰坡，防止液体流散；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化粪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并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污水不与场地土壤接触，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同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挤出、热切废气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p>			

	<p>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通过封堵雨水井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外泄至外环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六、结论

偃师市顾县金成电线电缆厂年产 40 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自身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水	COD	0.018t/a	/	/	/	/	0.018t/a	0
	氨氮	0.0009t/a	/	/	/	/	0.0009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t/a	/	/	3.65t/a	2t/a	3.65t/a	+1.65t/a
	废下脚料	16t/a	/	/	33.7t/a	16t/a	33.7t/a	+17.7t/a
/	生活垃圾	7.5t/a	/	/	/	/	7.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2058t/a	/	1.2058t/a	+1.205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